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
吉布提、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菲律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17/...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
利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
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回顾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
行动纲领》，并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
《为全世界儿童改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国际十年》，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
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论其
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和积极地支持本组织，增强其作用和效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并且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的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更好的关系，并推动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之中，使其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袭击，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也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采取行动，

重申它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并且持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申明，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和平、健康环境和发展的权利，而发展权实际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使人民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就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剥夺，这违反《宪章》，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能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坚信为稳定和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因为这是各国在尊重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还坚信，生活中没有战争，是促进各国物质福祉、发展和进步，充分落实联合国宣布的权利和人的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又坚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欢迎一些民间组织为促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并将爱将这些权利编纂成典而进行的重要工作，

1. 重申我们星球上的人民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也重申维护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促进这项权利的落实，是所有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4. 还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以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又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 and 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要增进这项权利，就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推动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一个以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国际体系；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遵守并落实《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属于当事方，而且如果继续下去会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对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10. 强调教育作为促进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一个工具，是至关重要的，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3.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有来自世界各地区的专家参与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

14.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进度报告，¹ 该报告列入了可以载入人民享有和平的人权宣言草案的 40 多项标准；

15. 支持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提交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草案，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再次转交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在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上的任务所编制的问答调查表，征求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述；

17. 决定 2012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 A/HRC/17/39。